

#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0-「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 國立陽明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1年11月6日本校第19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〇九〇一號函核備  
96年11月14日本校第3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並奉教育部97年2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70029836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11月9日本校第4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十五條  
並奉教育部101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013219號及  
101年3月8日臺高(二)字第101003178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得設置雙主修學制，其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與條件、審查方式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於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雙主修申請，經查符資格並送加修學系審核通過，經院長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畢業。

第十一條 因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該學系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已修習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